

证券代码: 301091 证券简称: 深城交 公告编号: 2026-00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定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9:15-1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投票: 投票人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投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召开日期: 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

8. 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楼1栋12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00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上述议案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公司章程》(2026年1月)。

本次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扣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 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9:30-11:30,14:30-17:00。

(二) 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楼1栋11层。

(三) 登记方式:

1. 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http://wltp.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件、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

3. 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信函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楼11层。

4.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楼11层。

(2) 电子邮箱: 付金鹏

3. 电子邮箱: 0755-86729876

4. 电子邮箱: rjrt@scutp.com

5. 远程电话:

(1) 上述会议登记时出现证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即可,但出席会议时,出席人员须携带身份证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原件;

(2) 出席会议的股股东和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逾期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一)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二)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三)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为签章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投票权议案,请填涂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自然人股东签名)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	股东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股东持股数	股东是否为前十名股东
股东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是否为前十名股东
股东地址	邮编	股东是否为前十名股东
股东名称	备注	股东是否为前十名股东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 投票代码: 365109

2. 投票简称: 深城交

3. 票数表示同意或弃权票数

本次股东会除会务费外无投票权议案。

4. 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股东可以对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发表意见,如第一次投票为同意,则对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均视为同意;如第一次投票为反对,则对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均视为反对;如第一次投票为弃权,则对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均视为弃权。

5.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6.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7.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8.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9.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10.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11.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12.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13.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14.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15.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16.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17.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18.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19.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20.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21.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22.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23.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24.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25.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26.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27.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28.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29.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30.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31.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32.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33.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34.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35.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36.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37.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38.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39.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40.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41.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42.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43. 对于提案组下设的每一个议案,股东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统一投票表决。

44. 对